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2	李世江
2	01*****563	李祎
3	00*****234	侯红军
4	01*****839	李凌云
5	01*****840	陈相举
6	01*****961	程立静
7	01*****374	郝建堂
8	01*****980	韩世军
9	01*****078	杨华春
10	01*****369	李云峰
11	01*****503	周团章
12	01*****701	赵双成
13	01*****811	任子英
14	06*****229	焦作市投资公司
15	08*****972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五、 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四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相举

咨询电话：0391-2956992

咨询传真：0391-2956956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